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破產管理署清盤案外判計劃

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二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茂波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最近香港經濟步入衰退，破產管理署較早前公布，公司申請清盤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據悉，破產管理署現時將清盤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署怎樣確保不同規模的私營機構有同等機會取得上述外判工作的合約；過去5年，有沒有檢討該署批出外判合約的程序，包括投標價（例如低至零元）是否合理；如果有，檢討的詳情和結果是甚麼，以及該署會怎樣根據檢討結果改善外判程序；

（二） 自破產管理署於二〇〇二年開始將上述工作外判至今，有沒有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不符合約的要求；如果有，涉及的個案宗數及跟進工作和結果是甚麼；以及該署有甚麼機制和措施確保外判清盤工作的質素；及

（三） 當外判服務承辦商發現被清盤公司的管理層有不當行為時，他們須作出甚麼跟進行動，以及按有關的不當行為列出過去五年所涉個案的數目、有關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及破產管理署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結果？

答覆：

主席：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一) 破產管理署在進行清盤外判計劃時，已着意有關計劃既要確保一定的專業質素，亦能為不同規模（包括中小型）的私營機構提供機遇。清盤外判計劃一向不是以私營機構的規模為評選準則，而是以申請機構的專業水平為首要條件。

舉例來說，破產管理署在安排較小規模清盤個案（即清盤公司資產預計不會超過二十萬元）的外判計劃當中，其中一個主要條件是要求申請機構需要不少於兩位富適當經驗的專業人士；不同規模的機構，只要符合有關要求，便可申請參加。由該計劃於二〇〇一年引進至今，曾承包這類清盤工作的機構超過五十家，當中包括中小型公司。

過去五年，破產管理署一共就較小規模的清盤個案進行了三次外判計劃的招標。該署會不時檢討有關外判計劃的程序，並與業界溝通，以確保整個過程公平、公開地進行。

基於政府一貫審慎理財及衡工量值的原則，進行招標時破產管理署在確定申請者達到有關的專業水平後，會以「價低者得」原則選取中標機構。過往破產管理署的外判計劃中，只有一間獲選承包破產管理署清盤工作的機構，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及二〇〇二至〇三年以零投標價投標，而破產管理署在其後的監察工作中，亦確定該機構進行的清盤工作達到要求。

總結過往的檢討，破產管理署的外判工作普遍運作暢順。外判計劃有助破產管理署應付在九十年代後期驟增的清盤和破產個案數目，使該署無需增加人手編制，亦可運用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同時，透過外判，可培育出一批擁有豐富清盤工作經驗的私營機構從業員，加強香港專業服務業的發展。破產管理署會繼續因應市場需要，不時檢討外判計劃的專業要求及監管參與計劃的私營機構，以確保外判工作的質素。

(二) 為確保外判清盤工作的質素，破產管理署會根據《公司條例》中清盤工作的各個階段，對外判機構進行監察。監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i) 清盤人應在清盤令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為資產預計不會超過二十萬元的個案向法院申請簡易程序令；

(i i) 清盤人須在受委任開始的每六個月向破產管理署提交一份報告，列明個案的進度詳情；

(i i i) 清盤人須每年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帳目兩次，以供審計或審查；

(i v) 在把有關公司的全部資產變現後，清盤人應支付債款（如果有的話）給債權人，並向法院申請作出免除職務令；以及

(v) 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報告有關董事的行為操守。

此外，破產管理署已設立了一個按時呈閱的系統，以監察私營機構的清盤人完成以上工作，並會定期揀選帳目進行實地審計。

自破產管理署外判較小規模的清盤個案至今，有兩間機構因其表現欠佳和個人行為失當，在破產管理署向法院作出申請後，被法院命令免任其清盤人的職務及／或不獲發酬金；另外有四間機構因違反招標條款，包括把工作轉判及沒有直接僱用人員處理個案，破產管理署已停止向這些機構派發新的個案。

(三) 根據《公司條例》，清盤人（包括承辦外判清盤工作的私營機構）如認為一間清盤公司的董事因行為失當，使該人不適宜參與公司的管理，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報告，待該署進行調查。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清盤人共提交 2,220 份報告，平均每年提交 400 多份報告（詳情載於附件一）。而需要向破產管理署報告以作調查的不當行為，包括：

(i) 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備存妥善的帳簿；

(i i) 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擬備該公司的財務報表；

(i i i) 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提交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以及

(i v) 違反《公司條例》規定，在破產期間充任董事。

在收到清盤人的報告後，破產管理署會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如有充分的證據，破產管理署會向有關董事提出檢控。在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八年期間，破產管理署根據《公司條例》共發出 2,268 張傳票，經法院所判的罰款款額總額超過 2,500,000 港元（詳情載於附件二）。

假如有充分的證據證明有關的清盤公司的董事不適宜參與公司的管理，破產管理署會向法院申請，向有關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使有關人士不得在法院所命令的指定期限內，充任公司的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管理。在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八年期間，法院共發出了 248 張取消董事資格令（詳情載於附件三）。

完